

P468 戊十七 恃勢乞求戒

若佛子！自為飲食、錢財、利養、名譽故，親近國王、王子、大臣、百官，恃作形勢、乞索打拍牽挽，橫取錢物，一切求利，名為惡求多求，教他人求，都無慈心，無孝順心者，犯輕垢罪。

1. 惡求多求：過度貪求或不正當的追求
2. 折伏：菩薩教化眾生方法有二
 - (1)攝受—當遇上柔軟、怯弱的眾生時，會以大慈悲心予以攝受、調適而降伏之；
 - (2)折伏—遇上剛強、頑劣的眾生時，則以大智慧力，來折挫、摧伏而化導之

P475 戊十八 無解作師戒

若佛子！應學十二部經。誦戒者，日日六時持菩薩戒，解其義理佛性之性。而菩薩不解一句一偈及戒律因緣，詐言能解者，即為自欺誑，亦欺誑他人。一一不解，一切法不知，而為他人作師授戒者，犯輕垢罪。

1. 慧解：智慧的作用，能夠理解和領悟世間一切事物的道理
2. 性相：事物本質是性，外在表現是相。指諸法的本質與現象、特徵。
3. 戒品：戒的品類。如五戒 十善戒等。
4. 歸戒：皈依佛教的三寶，並遵守相應的戒律。
5. 解脫知見：解脫知見者即涅槃所起之智慧也。在佛學字典裡有說，凡人眾生之境界有十六種知見，到阿羅漢位時，十六種知見都沒有了，就叫「解脫知見」。
星雲法師對知見看法：眾生對萬象的見解、看法，有種種層次的分別。好比小學生有小學生童稚純真的看法，中學生有中學生年輕浪漫的想法，大學生有大學生深遠超邁的見地一般，隨著年齡、閱歷、根器的不同，知見也有深淺高下的不同境界層次。
6. 阿毘曇：佛教三藏中屬於論藏的典籍
7. 毘尼：佛教戒律
8. 出罪：是唐律中關於司法官不依律斷罪所規定的罪名。所謂“出罪”是指把有罪判為無罪或重罪判為輕罪。而在佛法中是指，通過懺悔修行或善行，消除因過去惡業所帶來的罪障或負面影響，獲得清淨與解脫。

9. 戒體：有作戒、無作戒兩種。

(1)作戒—指受戒時，依照戒律進行的身口意三種行為，這些是可以看見或聽見的具體動作。

(2)無作戒—是基於受戒時的有作戒所生起的一種內在力量或狀態，存在於身心之中，但無法被看見或聽見。

10. 隨戒：

(1)受戒—指在受戒場中立下願望、發起誓言，把戒法納入內心，此時的戒體是內在的力量，主要用來防止不正當的行為，但還沒有行動的發生，因此受戒是立願的階段。

(2)隨戒—是將受戒的心願付諸行動。包含實際的持戒與避免犯戒的行為。

11. 十二部經

(1) 修多羅：(契經或長行) 以散文方式直接記載佛陀的教法

(2) 祈夜：(重頌) 以偈頌重覆闡釋契經所說的教法

(3) 授記：特指佛陀對弟子們的未來所作的印證

(4) 伽陀：(孤起或偈)全部以偈頌形式來記載佛陀的教法

(5) 優陀那：(無問自說) 不待他人請問法而佛陀自行開示的教說

(6) 尼陀那：(因緣)記載佛陀說法教化的因緣

(7) 本生：記載佛陀前生種種大悲心的修行

(8) 本事：記載本生譚以外，佛陀與弟子前生的行誼

(9) 方廣：宣說廣大深奧的教義

(10) 未曾有：記載佛陀及弟子等三寶甚希有之事

(11) 譬喻：是以譬喻來宣說法義

(12) 論義：記述佛陀論議、抉擇諸法體性，並分別明了法義，是一切論書的通稱

12. 具足十法名律師：在佛教中，特別是有關戒律的領域，一位優秀的律師應該具備的十種重要能力

(1)善解毘尼所起 - 能夠理解戒律的起源和背景。

(2)善解毗尼甚深處 - 能夠理解戒律中深奧的道理。

(3)善解毗尼微細事 - 能夠掌握戒律中的細微之處。

(4)善解毗尼此事得彼事不得 - 能夠區分哪些行為是允許的，哪些是禁止的。

(5)善解毗尼性重戒 - 能夠理解戒律中最重要、最嚴格的規定。

(6)善解毗尼制重戒 - 能夠理解如何制定和維護嚴格的戒律。

(7)善解毗尼制起因緣 - 能夠理解戒律規定是如何在特定的因緣下制定的。

(8)善解聲聞毗尼 - 能夠理解對聲聞（即出家弟子）的戒律要求。

(9)善解辟支毗尼 - 能夠理解對緣覺（自覺的聖者）的戒律要求。

(10)善解菩薩毗尼 - 能夠理解對菩薩（大乘行者）的戒律要求。